**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河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2-04-12）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河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2-04-12

项目名称：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河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河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本项目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高限价** |
| **1** |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河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 河段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渠道全长约300m（暗渠及出口段），平均宽度12m，平均水深3m，水域面积为3600㎡，河段水体常水位容量约为10000m³；詹家山北路生活污水分流闸1000m³/d。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河道水体净化及生活废水处理工程，包括一体化水体净化设施、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微生物土壤除臭、底质改良及水体复氧曝气。 | 40个月 | 总工期：设计期1个月，建设期3个月，水质调试期1个月，运营维护期36个月（包括水质调试期在内） | 600万元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至2022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①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政采云平台账号注册、CA数字证书办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等。

③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④投标文件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⑦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1小时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⑧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地 址：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3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凯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7539909

质疑联系人：朱伟明

质疑联系方式：13858520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507571

质疑联系人：宣哲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0256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说明与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河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项目属性**  **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_\_/\_ ]。  **🗹【服务类】**(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
| **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河道整治服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8**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同意，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 ]工作分包。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_\_/\_ ]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_\_/\_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_\_不收取\_\_**投标保证金。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4** | **资格文件** | **一、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说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若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注：本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自行更改，否则视同未提供。** |
| **15**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授权委托书》（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4）投标人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8）技术方案说明；  （9）施工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说明；  （10）运营管理方案说明；  （11）本项目本地化维护及售后保障服务响应方案说明；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或调整。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6**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本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格式说明或要求进行编制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7**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具体规定如下：[\_\_/\_ ] |
| **18**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具体规定如下：[\_\_/\_ ] |
| **1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平台提示在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3** |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 1.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是否落实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4**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并以计算结果的60%作为最终收费金额。**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收款账户信息：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东支行，账号：201000214232891。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二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以供存档。 |
| **25** |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正式注册入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本前附表与投标须知条款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2.4“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需求总称。

2.6“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分包**

7.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分包：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采购进口产品**

8.1.1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声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则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若声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则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2支持绿色发展**

8.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8.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8.3.1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4支持创新发展**

8.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2质疑

9.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2.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9.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2.1.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相关规定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采购文件随采购公告一同发布的，采购公告期限即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9.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9.3投诉

9.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招标公告；

10.2投标人须知；

10.3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0.4采购需求；

10.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在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11.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投标

**12.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售价：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答复，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3.1现场考察

13.1.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

（1）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工作。

（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因参加现场考察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安全，供应商在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仅供参加考察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3.2开标前答疑会

13.2.1本项目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2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参加。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专业名称等特殊情形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或文件均视同未提供。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6.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8.投标报价**

18.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8.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8.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8.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8.5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有效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与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3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4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0.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0.1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20.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0.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4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21.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2.备份投标文件**

22.1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签收人等信息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22.3 “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同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绝接受。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仅只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没有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23.1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投标地点：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五、评标”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有效期**

25.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2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26.投标样品**

投标样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测报告、递交时间与地点等相关规定：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方案讲解演示**

方案讲解演示的组织与方式等相关规定：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8.开标**

28.1本项目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8.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在线解密异常而导致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9.资格审查**

2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0.信用信息查询**

3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3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特别说明：**

31.1“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1.2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 五、评　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2.评标程序**

32.1评标前准备。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3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2.5报价评审

32.5.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录入）的报价与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32.5.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5.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2.5.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2.5.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2.6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3.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交）

33.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项目负偏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数目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投标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17）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上述（1）～（4）规定处理。

33.6串通投标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者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33.7评标过程保密**

33.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3.7.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34.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财政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3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5.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七、授予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3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6.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需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36.4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36.5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6.7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8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7.履约保证金**

37.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7.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7.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8.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

3.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分（70分）**

（1）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证书适用范围均包含水处理环保设备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2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水体生态治理服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该业绩须为在政府招投标网站（官网）公示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政府招投标网（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3分 |
| 3 | 技术力量 | 投标单位须同时具有污染治理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价范围必须包含：生活污水处理、环境生态两项）、污染治理设施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评价范围必须包含：生活污水处理、环境生态两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价范围必须包含：生活污水处理、环境生态修复两项），得6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领域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国家级质量组织颁发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人具有水处理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2分；参与水处理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人同时具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水处理领域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同时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市政建造师证书以及环境生态修复运行人员（或环境监测）技能证书的人员，提供有2名及以上的，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4分 |
| 4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具有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由评委从建设和维护的便利性（0-3分）、对原有微生物环境的破坏程度（0-3分）、是否综合考虑景观及文化因素（0-3分）、对氮磷富集现状的解决措施（0-3分）、设备安装对河道防洪的影响性（0-3分）共五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0-15分 |
| 5 | 施工进度及质量 |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具有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由评委从施工时间及工程进度的控制（0-3分）、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周全程度（0-3分）、施工的难点及重点的理解程度（0-2分）、验收要求和技术评估等工作措施（0-2分）、对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的保障措施（0-2分）共五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0-12分 |
| 6 | 运营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运营管理方案：制定的运营管理目标对于本项目需求的针对性、完备性；运营管理过程中的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质量目标控制措施、应急响应机制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运营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各层次内容明确、操作性强的，得7-8分；运营管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层次相对明确、操作性相对一般的，得4-5分；运营管理方案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1-2分；未提供运营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0-8分 |
| 7 | 本地化维护及售后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维护及售后保障服务响应方案，满足业主要求及时进行的保障承诺，距招标人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及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有制定详细的方案、承诺及措施、有相应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安排等能够充分保证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4-5分；有提供一定方案、承诺，但措施较为一般，后续技术支持能力较为一般的，得2-3分；提供的方案、措施相对较差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分；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注：

①上述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且所有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上述评审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2.报价分（30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河段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渠道全长约300m，平均宽度12m，平均水深3m，水域面积为3600㎡，河段水体常水位容量约为10000m³。河段主要功能为泄洪排涝；受詹家山北路生活污水分流闸（最大流量1000m³/d）影响，本河段还兼顾生活污水管网应急泄压滞蓄功能；河道周边分布有9处散排口：其中7处雨水排口，尺寸φ300mm；1处箱涵排口，尺寸约1200\*800mm；1处管涵排口，管涵尺寸约φ800mm。河道水体主要存在问题是水体受生活污水进入污染，河面有油污漂浮，水体散发异味，污染物指标较高，污染严重时出现缺氧导致鱼类死亡现象。

**2、**治理模式及相关说明：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运维养护一体化的采购模式进行招标，即在技术路线框架范围内，招标人针对该项目设定一个明确的工程和水质目标。投标人以现场实际为依据，以实现招标人要求的目标为标准，在招标文件框架内，深化设计治理方案，提出具体技术工艺措施和治理目标（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实现的目标）并提出报价。

**3、**投标人须认真踏勘现场情况，投标人可复核现状及水质情况，需要进一步了解现场周边情况的可自行组织调查，当前现场存在的各种因素均包含在本项目实施风险范围内，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二、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 | DDJH-5000,5000m3/d | 1 | 套 |
| 2 | 污泥脱水系统 | 配套螺杆泵，3m3/h | 1 | 套 |
| 3 | PAM加药系统 | 配套一体机 | 2 | 套 |
| 4 | PAC加药系统 | 配套一体机 | 2 | 套 |
| 5 | 提升泵 | 200WQ250-6-7.5，一用一备 | 2 | 套 |
| 6 | 滤液提升泵 | 25WQ7-8-0.55 | 1 | 台 |
| 7 | 螺杆泵 | 流量：5m3/h；扬程：60m；功率：2.2kw | 1 | 台 |
| 8 | 计量泵 | 机械式隔膜泵，300L/h | 4 | 台 |
| 9 | 格栅系统 | 1.0\*0.8\*1.2m,配套潜污泵，不锈钢材质 | 1 | 套 |
| 10 | 设备间 | 10000\*3500\*2400，钢结构，塑木封面 | 1 | 座 |
| 11 | PLC自控系统 | 800\*600\*1000，含电气元件，PLC、模块、触摸屏 | 1 | 套 |
| 12 | 电磁流量计 |  | 1 | 台 |
| 13 | 输送管道 | SDR11 1.0Mpa,dn200、dn100、dn50、dn32、等 | 400 | 米 |
| 14 | 配套管阀件 | 1.0Mpa,dn200、dn100、dn50、dn32、等管阀配件 | 1 | 批 |
| 15 | 安装辅材件 | 各类辅件 | 1 | 批 |
| 16 | 电缆及配件 | 3\*25+2\*16、3\*16+2\*10、3\*10+1\*6 | 1 | 批 |
| 17 | MBR中空纤维膜 | 2500㎡，20L/㎡/h，PTFE | 1 | 套 |
| 18 | MBR药洗设备 | 酸碱药洗系统 | 1 | 套 |
| 19 | 抽吸泵 | 配套MBR，含变频器 | 1 | 台 |
| 20 | 挂膜填料 | 厌氧池填料 | 1 | 套 |
| 21 | 提升系统 | 生活废水处理段 | 2 | 套 |
| 22 | 格栅系统 | 生活废水处理段 | 2 | 套 |
| 23 | 转鼓格栅机 | 功率1.1kw，6.0m\*0.8m， | 1 | 套 |
| 24 | 臭气收集装置 | 引风机+管路 | 1 | 套 |
| 25 | 底质改良剂 | 微生物（芽孢杆菌、EM菌、光合细菌复合型） | 1 | 批 |
| 26 | 微孔曝气器 | φ215，含支架 | 80 | 套 |
| 27 | 涡轮风机 | 0.5KW，二备二用，含控制柜 | 4 | 台 |
| 28 | 支架 | 二备二用 | 80 | 套 |
| **二** | **工程运维** | | | |
| 1 | 运维技术员 | 1人/年 | 3年计 | |
| 2 | 运维人员 | 1/人/年, | 3年计 | |
| 3 | 药剂费 | PAC/PAM | 3年计 | |
| 4 | 固体废物处置费 | 约300吨 | 3年计 | |
| 5 | 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费 | 年工程费用1%计， | 3年计 | |
| 6 | 运输交通费 | 运维运输交通 | 3年计 | |
| 7 | 水质检测费 | 按COD、NH3-N、TP、pH四项指标平均150元/项，每月一次计， | 3年计 | |
| 8 | 电费 | 工业用电，按每年330天计。 | 3年计 | |
| 三 | 设计费 | 项目整体设计费 |  | |

**三、治理目标、任务和原则**

**1、**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运维总承包制模式。总工期40个月，分为设计期1个月，施工期3个月，水质调试期为1个月，运营维护期为36个月（水质调试期包括在内）。

**2、**治理目标要求：

第一阶段为治理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的Ⅴ类水质标准或污染物消减30%以上；

第二阶段工程实施并运行维护1年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或力争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值 分类  项目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 1 | 溶解氧 ≥ | 7.5 | 6 | 5 | 3 | 2 |
| 2 | 高锰酸盐指数 ≤ | 2 | 4 | 6 | 10 | 15 |
| 3 | 化学需氧量（COD） ≤ | 15 | 15 | 20 | 30 | 40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3 | 3 | 4 | 6 | 10 |
| 5 | 氨氮（NH3-N） ≤ | 0.15 | 0.5 | 1.0 | 1.5 | 2.0 |
| 6 | 总磷（以P计） ≤ | 0.02  (湖、库0.01） | 0.1  (湖、库0.025） | 0.2  (湖、库0.05） | 0.3  (湖、库0.1） | 0.4  (湖、库0.2) |
| 7 | 总氮（湖、库，以N计）≤ | 0.2 | 0.5 | 1.0 | 1.5 | 2.0 |

注：

①标准值单位均为mg/L

②水质评价标准说明：

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Ⅲ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Ⅳ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Ⅴ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到本项目现场作为开放式场所可能存在的外来影响因素，如不确定性外来污染源影响等，在技术方案中可以提出应对方案，并在投标报价中列入相关费用（可列入其它费用），未提应对方案或未列明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四、技术要求**

本河段采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体化净水设备及布水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底质改良工程+曝气复氧系统”的技术措施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并需结合运用智能化技术，要求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处理效果好、建设及运行费用低，同时需考虑应急处置、景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内容，景观效果佳。

**1、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友谊渠周围溢流的未经处理的居民生活污水，选用转鼓格栅机、厌氧池及MBR工艺单元。本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m³/d。

**2、一体化净水设备及布水系统**

本项目在上游西湖小学边詹家山北路绿化带内设置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水体净化装置的主要作用净化河道水体水质，提升河道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溶解氧。其处理工艺是将河水引入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中，通过一体化水体净化装置絮凝、吸附、充氧、分离等净化处理步骤后，再将出水返回河道内，从而使得大部分污染物被移出，污染水体得以“透析”，实现水体清澈透亮。同时采用多点布水的方式，使非雨期近乎静止的河道水体流动起来，人为构建循环活水系统，增强水体富氧能力，改善微生物生存环境，增强河道自净效果。本项目设置1套一体化净水设备，一体化净水设备处理能力为5000m³/d。

**3、曝气复氧系统**

采用曝气复氧工艺，拟在该段河道两岸沿河道驳岸约25m长度范围内安装，每隔1米安装一个微孔曝气器，共需80套微孔曝气器。

**4、生物除臭系统**

本项目在可能产生臭气的分流闸处及生活废水处理设备处将污染气体收集处理，避免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人居生活质量。本项目设置1套土壤微生物除臭系统，系统能满足对生活废水分流闸废气的全收集处理，系统占地面积约60㎡。

**5、底质改良工程**

底质改良剂主要由基质（如改性沸石）、微生物（芽孢杆菌、EM菌、光合细菌中的一种或复合型）等组成，可添加促生剂或氧化剂，经混合、制粒，有效活菌数≥40亿CFU/g。对河道投加底质改良剂，改善底泥泥质，可有效削减底泥污染释放负荷。

**五、维护要求**

1、为保证系统的高效性与持续性，设备出现故障问题，必须在运维及质保期内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12小时排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2、运维期内须建立运维制度，设立运维专员，并且做好日常巡视台账记录；

3、建立24小时响应通讯网络，确保在出现水质突发事件24小时内做出有效反应；

4、每月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并且撰写水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5、配合业主完成上级检查、考察等任务。

**六、其它要求**

1、只有按时完工程内容及水质指标的情况下，才能支付合同款；

★2、如经专家评定、数据监测等确定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水质指标任务的，不支付任何款项，且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所运维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以业主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对本项目实施运维管理及质保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招标要求河道整治的实施工作以下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设计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涉及的等费用（运维费包括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维修费、水质检测费），40个月的设计、施工、运维管理期（水质调试期包括在运维管理期内，水质调试期、运维管理期工作包含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内容）。

2、投标人报价包含了实现目标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后，招标人按投标价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价款实行总价包干，但招标人以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为依据支付阶段性费用。未经招标人批准，治理目标的实现时间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调试期最后期限，否则按目标未实现情况处理（阶段性目标未实现的，不支付相应费用）。遇特殊情况，须报经招标人批准同意，方可延长工程相关实施期限。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达到验收要求的标准，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7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治水任务的，不支付任何款项，且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余款每年通过考核后，符合要求支付合同款的10%，不符合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九、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十、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任意一条打“★”的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供货单位）：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二、供货（或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备注：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内容拟定。）

**四、产品（或项目）验收**

产品（或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或项目完成）后天内验收完毕，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诸财采监﹝2020﹞20号）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即元；在正常运行个月后的天内再支付%，即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年月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内容拟定。）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或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或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拟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封面**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 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2-\*\*-\*\*）政府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河道整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致：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江新顺2022-\*\*-\*\*）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致：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业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附件（页码） | | |
| 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所列业绩如与评审要求有关的，须后附满足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具有能够体现出日期、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2-\*\*-\*\*）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小写** | **大写** |
| **一** | 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渠西湖小学-潭俞电排站段（一期）河道整治服务采购项目 | **¥** |  |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或类别）名称** | **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小写：¥**  **大写：**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标项内容的前提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2、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的，相关费用均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格“总价”一栏中所填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一：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